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仍存在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2、本合同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 3、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4、本合同存在因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供货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该合同将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情况

近日，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以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以山”）签订《烟草设备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上海以山完成产品交货，合同总金额约为 2217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合同将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以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